

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公務統計通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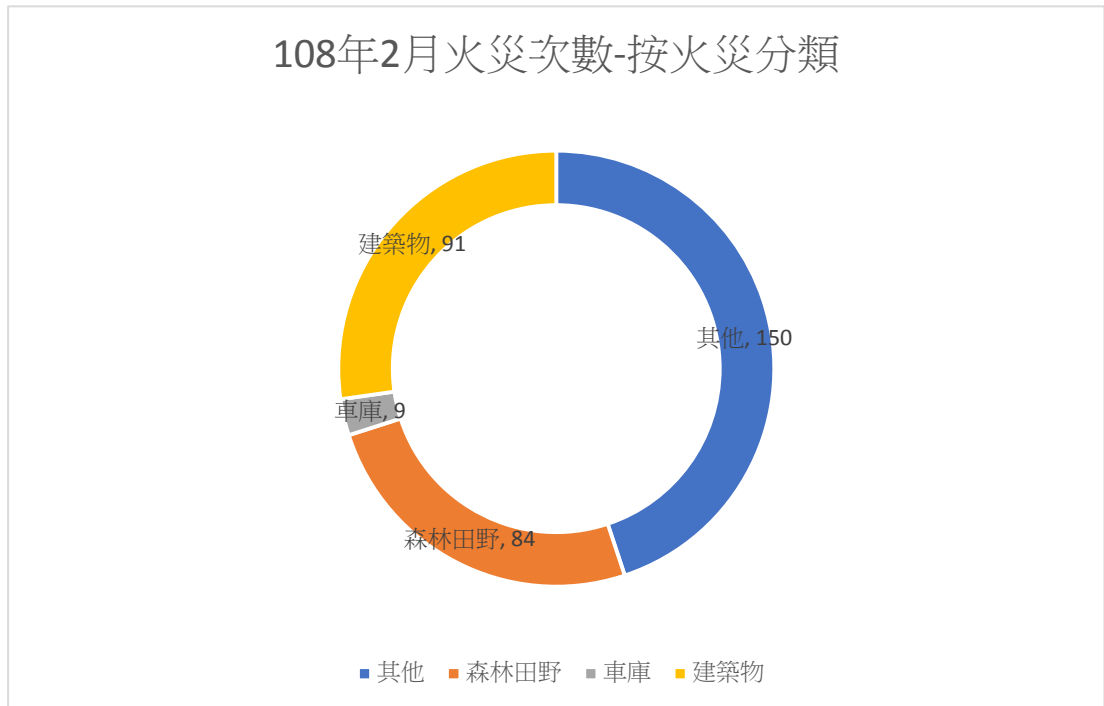
108年2月高雄市火災及傷亡財損概況

一、本市108年2月 火警出勤次數共計398次，分析如下：

(一)依火警分類分析：

1、其他發生237次(占59.54%)居首位。

2、建築物發生82次(占20.60%)居次。



(二)依行政區分析：

1、美濃區39次(占9.79%)居首位。

2、大寮區32次(占8.04%)次之。

(三)依起火時段分析：

1、12-15時103次(占25.87%)居首位。

2、15-18時91次（占22.86%）次之。

（四）依傷亡人數分析：4死6傷。

（五）依財物損失分析：房屋及財物損失合計1686千元。

（六）依起火建築物類別分析：建築物火警82次

1、獨立住宅39次（占47.56%）居首位。

2、集合住宅27次（占32.92%）次之

（七）依建築物起火處所分析：

1、廚房40次（占48.78%）居首位。

2、客廳8次（占9.75%）次之。

3、臥室7次（占8.53%）居第三。

（八）依起火原因分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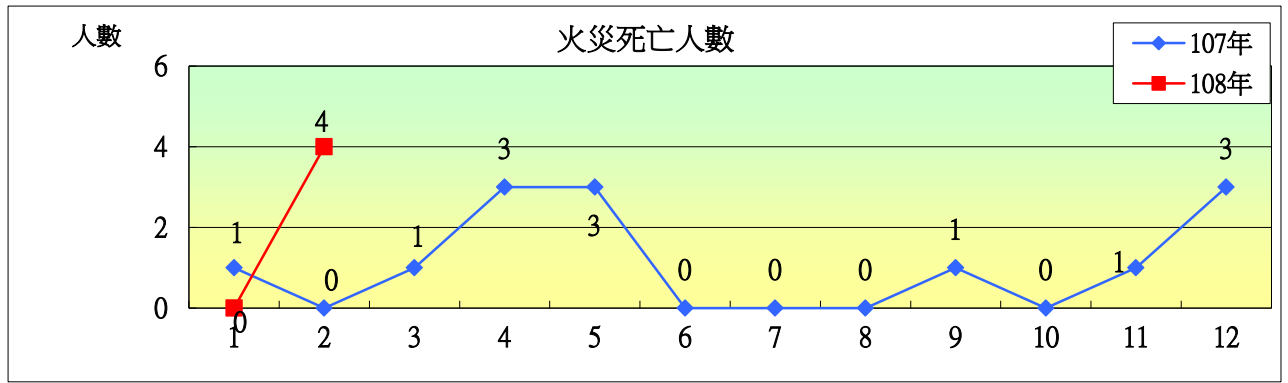
1、菸蒂67次（占16.83%）居首位。

2、爐火烹調41次（占10.30%）次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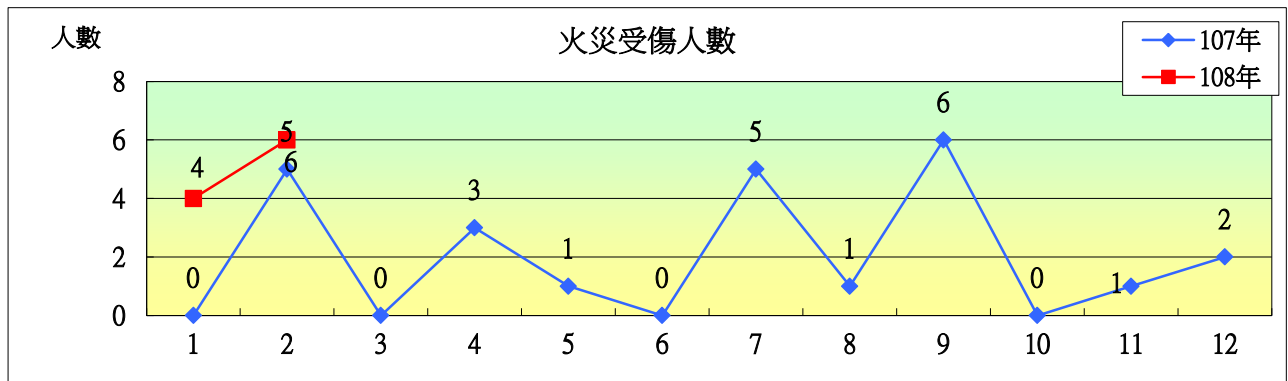
3、電氣因素31次（占7.78%）居第三。

二、火災傷亡人數及財物損失分析

108年2月火災造成死亡4人、受傷6人，與去年同期死亡0人、受傷5人比較，死亡人數增加4人、受傷人數增加1人。108年1月火災造成財物損失金額為168萬6千元，與去年同期5萬6千元比較，增加163萬元。



火災死亡人數	1月	2月	3月	4月	5月	6月	7月	8月	9月	10月	11月	12月
107年	1	0	1	3	3	0	0	0	1	0	1	3
108年	0	4										



火災受傷人數	1月	2月	3月	4月	5月	6月	7月	8月	9月	10月	11月	12月
107年	0	5	0	3	1	0	5	1	6	0	1	2
108年	4	6										

三、本市 108 年 2 月（單月）火災分析及策進作為如下：

(一)建築物火警共計 82 次，建築物類別以獨立住宅 39 次最多，建築物起火原因以菸蒂 67 次最多。

(二)春節期間炊事頻繁，各大、中、分隊加強宣導「人離火熄」之習慣；舉家外出，務必記得關閉家中瓦斯，熄滅

火源。另民眾陸續返鄉祭祖掃墓，燃燒冥紙，燃放鞭炮，稍有不慎，極易引起火災，為有效減少墓地火災的發生，請針對掃墓民眾加強墓地防火觀念。同時向民眾積極宣導墓地防火要領「四不二記得」，即「雜草不亂燒、菸蒂不亂丟、冥紙不飛揚、爆竹不燃放、記得滅餘燼、記得收垃圾」。